



《科学技术哲学新视野》之一

在真与善之间

——科技时代的伦理问题与道德抉择

刘大椿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科学技术哲学新视野》之一

在真与善之间

——科技时代的伦理问题与道德抉择

刘大椿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技术哲学新视野/刘大椿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

ISBN 7-5004-2696-8

I. 科… II. 刘… III.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IV. G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836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李 锋

封面设计 段 绪

版式设计 李 勤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三河达文装订厂装订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0.75 插页:2

字数:91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全四册定价:72.00 元

本书定价:18.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刘大椿		
副主编	陈振明	宋立道	官 鸣
编 委	刘大椿	陈振明	宋立道
	潘世墨	徐梦秋	官 鸣

总 序

20 世纪渐渐逝去，21 世纪正在向我们走来。在新世纪钟声即将敲响之际，回首百年，人们不禁为现代科学技术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惊叹不已。19 世纪曾因能量转化与守恒定律、生物进化论和细胞学说等重大发现而被称为“科学的世纪”。然而，与 20 世纪相比，19 世纪的科技成就只能说是现代科技革命的前奏。20 世纪的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相对论、量子力学、电子计算机、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分子生物学，仅仅是其中的几个典型的例子而已。同时，科学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从原子弹在广岛、长崎的初次爆炸到今天世界各地原子能的广泛利用；从人造卫星上天，到阿波罗登月计划，再到“探路者”号的火星之旅；从杂交水稻、转基因产品到克隆动物；从彩色电视机、BP 机到世界互联网络；……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释放出日益巨大的社会功能。在世纪之交，我们已经迎来了“知识社会”、“高科技社会”、“信息社会”、“网络化社会”的曙光。

然而，科学技术尤如一把双刃利剑，既能造福，又能闯祸；既使人类在更大程度上进入自由王国，又给人类的生存带来了潜在威胁。一方面，科学技术有如一盏点燃的阿拉丁神灯，照亮着人类社会；另一方面，它又如一个打开的潘多拉神盒，放出了一个个危害人类的妖魔。特别是当代科学技术的滥用产生了大量的自然与社会问题，最明显地表现在“全球问题”这种综合症上：核威胁、环境恶化、资源枯竭、人口爆炸、道德沦丧等等。当代

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应用向哲学家们提出了大量必须加以思考和解决的课题。例如，科学技术的本质是什么？科学发展的内在机制是什么？科学方法论的合理性基础又是什么？科学知识与其他类型的知识存在何种关系？如何看待并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是自然的中心，抑或仅仅是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何评价科学技术的社会功能及政治效应？科学（技术）与价值的关系如何？科学技术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是它自身的必然结果，还是社会政治制度使然？科学、技术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怎样？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应该采取何种战略？另外，自然科学及技术科学的发展也提出了大量新的哲学问题，如计算机科学及网络技术发展的社会意义问题，生物科学发展中所提出的伦理道德问题，物理学和天文学发展所提出的时间、空间和宇宙起源问题；环境科学发展所提出的人与自然关系问题。

以人与自然关系、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科学技术方法论、科学技术论等领域作为研究对象的当代科学技术哲学，正是在对上述问题反思基础上迅速发展和繁荣的。二战后尤其是 60、70 年代以来，科学技术哲学成为哲学领域中发展最快、成就最大的学科之一。世纪之交的科技哲学在许多方面已取得了突破，出现了大量的新主题、新流派及新的知识分支，它们一起构成了科学技术哲学新的知识格局。科学哲学、自然哲学、技术哲学、科学方法论、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STS）或科技社会学及科技政治学、科技伦理学、未来学、预测学、人工智能、战略研究、政策分析以及各门自然科学哲学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出现了许多新的知识内容；继逻辑经验主义、历史主义、批判理性主义、结构主义、实用主义等老的科技哲学流派之后，又诞生了后实证主义、新历史主义、新实用主义、科学实在论与反实在论、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新的流派；科学技术哲学的研究范围及主题得到了拓展与更新，并发生焦点转移。例如，生态与可持续

发展以及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问题，指称、实在与科学真理的关系问题，科技与伦理关系尤其是生命伦理和环境伦理问题，物理世界中的互补性、非平衡性和混沌问题，逻辑的数学化以及哲学逻辑问题等，成为当代科学技术哲学研究的热点。特别是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科学技术与伦理、科技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领域或主题，在世纪之交的科技哲学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中国的科学技术哲学已经取得长足发展。但是，进一步的突破，有赖于深入地研究当代世界和我国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中所提出的各种重大问题、紧密跟踪当代国外科学技术哲学发展的新趋势。为了推动面向 21 世纪中国科技哲学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这套“科学技术哲学新视野”丛书，对世纪之交科学技术哲学的发展作某些回顾与展望，选取当代科学技术哲学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中的若干新分支、新主题或新理论进行研究，形成专著，分批出版。我们寄望本丛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厦门大学哲学系负责本丛书编写的组织工作，并提供部分研究出版经费的资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支持，而本丛书的作者们呕心沥血，拿出了他们的精采之作。在此，一并致谢！

“科学技术哲学新视野”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 录

引子 科技时代面对崭新的道德难题·····	(1)
一、生物科技革命反省生命的价值·····	(1)
二、信息科技革命追问智慧的痛苦·····	(21)
第一章 科技伦理新建构的底线·····	(37)
第一节 科技与伦理的内在统一·····	(37)
一、科学的社会规范与伦理考量·····	(38)
二、科学的职业伦理与科研的伦理原则·····	(43)
三、技术的价值负载与道德反省·····	(48)
第二节 道德抉择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56)
一、科技运行的公正与效率·····	(57)
二、公正与效率的现实考量·····	(63)
三、物欲横流时代的生命安顿·····	(69)
第三节 科技伦理学的现代视角·····	(79)
一、规范性研究与描述性研究·····	(79)
二、科技时代新的伦理问题的向度·····	(89)
三、不同层面的科技伦理问题·····	(98)
第二章 科技共同体内的伦理问题·····	(107)
第一节 科技共同体的构成及其规范·····	(107)
一、科技共同体的构成及作用·····	(108)
二、女性在科技共同体中的地位·····	(111)
三、学术规范及其运行机制·····	(115)

四、科技人员的道德责任与道德规范·····	(121)
第二节 优先权、发明权与剽窃行为·····	(126)
一、优先权、发明权与知识产权·····	(126)
二、奖励与错误评价·····	(130)
三、剽窃行为、伪科学及其惩治·····	(136)
第三节 当代科技活动中的价值追求·····	(138)
一、科技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统一·····	(138)
二、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统一·····	(150)
三、科技评价的复杂性·····	(160)
第三章 科技社会中人际伦理问题 ·····	(164)
第一节 科技支撑的现代消费伦理·····	(164)
一、科技进步与消费方式的现代变革·····	(164)
二、科技对消费方式的负面效应·····	(168)
三、对现代消费方式的伦理反思·····	(176)
第二节 科技社会中的精英与大众·····	(181)
一、知识精英在社会中的定位·····	(181)
二、科学管理中的理性与人性·····	(185)
三、残疾、弱智、精神病患者与社会·····	(195)
第三节 网络世界的伦理建构·····	(201)
一、虚拟技术缔造新的生存境遇·····	(201)
二、黑客与滥用网络问题·····	(205)
三、个人隐私与网上戒律·····	(212)
第四章 科技时代文化际伦理问题 ·····	(218)
第一节 科技转移中的文化—伦理矛盾·····	(218)
一、以科技转移为支撑的现代化战略·····	(219)
二、信息化与“新殖民主义”的困惑·····	(222)
三、现代生物技术的转移与对生物资源的掠夺·····	(225)
四、科技转移对发展中国家的含意·····	(230)

第二节 科技与政治间的伦理分歧·····	(235)
一、科技利剑的运用与政治家的道德责任·····	(236)
二、科学家的专业角色与道德义务·····	(240)
三、科学良心与政治需要·····	(245)
第三节 科技与宗教间的伦理问题·····	(250)
一、科学思想与宗教理念的冲突·····	(251)
二、基督教的堕胎禁忌·····	(254)
三、克隆技术与人类繁衍的神圣性·····	(257)
四、生命维护技术与终极关怀·····	(261)
第五章 科技背景下人与自然间伦理问题 ·····	(268)
第一节 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道德含义·····	(268)
一、工业文明的代价即环境污染·····	(268)
二、鱼与熊掌能否兼得·····	(273)
三、环境与道德的关系及其评价·····	(275)
第二节 生命伦理与代际伦理的意义·····	(279)
一、对生命延续的多重考察·····	(279)
二、代际伦理的全面理解·····	(288)
三、为这一代和下一代抉择·····	(292)
第三节 环境伦理学的兴起与问题·····	(297)
一、从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	(297)
二、主体—客体—主体关系与生态伦理学·····	(305)
三、生物圈伦理学的建构·····	(310)
第六章 科技发展中迫切的道德抉择课题	
(案例分析) ·····	(320)
第一节 核技术：自我控制还是人类毁灭·····	(320)
一、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的阴影·····	(320)
二、核威慑和核冬天·····	(324)
三、核技术、核战争与道义·····	(328)

第二节 医学技术：如何善待生命·····	(335)
一、当代生命医学技术与善待生命问题·····	(336)
二、人工生殖和器官移植技术的道德审视·····	(338)
三、医患关系的调适·····	(349)
参考文献·····	(355)
后记·····	(364)

引子：科技时代面对崭新的 道德难题

科技时代充满了各种变数。特别是生物科技革命与信息科技革命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为人类提供了许多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产生了价值领域的困扰和危机。重要的是正视这些问题，作出恰当的回应，在伦理方面也进行必要的调整。近来全球新闻的一些热点，正好为我们揭开了研究的序幕。

一、生物科技革命反省生命的价值

1. 安乐死是否应该成为合法？

科学的进步使人类具备了许多简易的手段来结束自己或他人的生命。但是，个人无论以什么为理由，有权利决定中止自己的生命吗？帮助别人实施死亡是否道德，或者无论如何都是犯罪？这些问题一直困扰着人类。

死亡天使震惊法国。1998年7月25日，法国司法部官员宣布，他们正在考虑对协助30多名老年绝症患者实施安乐死的护士克里斯蒂娜·马莱夫尔以谋杀罪提出指控。但马莱夫尔的行为却赢得了一些人的同情，她不但荣获“死亡天使”的称号，而且使法国重新展开了一场关于安乐死是否应该成为合法的辩论。

这是法国最引人瞩目的一起安乐死案件。现年28岁的马莱

夫尔从 1995 年起在巴黎西郊芒特拉若利的一家医院工作。从 1997 年 1 月开始，她先后协助医院神经科和肺科病房的 30 多名身染绝症的老年患者实施了安乐死。这两个病房过高的死亡率引起了院方的警觉。后来医院进行了内部调查，发现 30 多起原因不详的死亡都发生在马莱夫尔当班时，于是从 1998 年 5 月停止了她的工作，并从 7 月 8 日开始对她是否犯有谋杀罪进行正式调查。调查之后再由有关方面决定是否对她进行起诉。

7 月 25 日，法国一家报纸将马莱夫尔一案公之于众。据院方当天发表的一份声明说，马莱夫尔在得知自己被停职并受到调查后，曾于 5 月 6 日晚试图自杀。警察对她进行了询问，马莱夫尔对自己的所为供认不讳，承认自己先后对 30 多名绝症患者实施了安乐死，这些患者年龄在 72 岁至 88 岁之间，大多是肺癌晚期难以救治的人。但马莱夫尔说，她是在病人或病人家属的要求下才对他们实施安乐死的，她没有收到病人的钱财或其他好处。

“马莱夫尔事件”一经公布，引起法国公众的议论纷纷。马莱夫尔对绝症患者实施安乐死，虽然给他们带来了死亡，却帮助病人结束了痛苦，这与其说是谋杀，毋宁说是行善。称她为“死亡天使”，为截然相反的道德评价留下了充分的余地。

马莱夫尔为何要对绝症患者实施安乐死？是为了钱还是其他？

司法部人士证实，病人的家属曾要求马莱夫尔帮助病人“结束痛苦”。因此，目前还没有任何病人家属要求对她提出起诉。调查人员没有发现马莱夫尔的犯罪动机，负责调查的法官认为马莱夫尔在为病人实施安乐死时是真诚的。

一位检察官也证实，马莱夫尔在审讯期间表现了诚意。他说，马莱夫尔“对这些遭受病痛折磨的绝症患者极为同情，她这么做既不是为了钱或自身利益，也没有受到任何协会的要求，不能将她与罪犯和虐待狂护士相提并论”。目前，马莱夫尔已获保

释。

马莱夫尔的行为并非偶然。1996年3月15日，参加医护工作不久的马莱夫尔目睹了这样一幕悲剧：一名76岁高龄、身患绝症的妇女在病床上被她的丈夫用手枪击毙，随后她的丈夫也举枪自尽。老人在遗书中说，他再也承受不起妻子被病痛折磨的样子。很可能是受到这一悲剧的强烈刺激，马莱夫尔才有后来的行动。

马莱夫尔的行为是否有罪？马莱夫尔事件被披露出来后，不仅没有引起社会公众对马莱夫尔本人的愤怒和谴责，相反，医院却收到了不少向她表示同情和感谢的电话，这些人称赞她“为缩短绝症患者的痛苦，使其有尊严地走向死亡”所表现出的勇气。当地检察院一名副检察官也表示，马莱夫尔的行动“可能是应患者家属或者患者本人的要求而采取的”，他说至今没有任何一位“被害者”的亲属对马莱夫尔提出起诉。

法国卫生部长贝尔纳·库克内在接受《世界报》记者采访时说：“我们应该避免作出任何草率的道德上的判断，我们不希望这位护士像她的病人可能感受到的那样感到孤立无助。”他说，这一案件将促使“我们将更多地思考那些生命终结时的基本问题”。

安乐死是否有罪，一向有争议。法国是一个受天主教影响的国家，1991年出版的一本关于如何实施安乐死的书——《最后的退场》，在法国就遭到禁止。在法律上，尽管法国刑法对安乐死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却有条文涉及到“主动安乐死”和“被动安乐死”。主动安乐死是指事实上造成某人死亡的行为，它被视为谋杀；被动安乐死是指对绝症患者停止救治，它也违反了在别人危难时应该给予救助的法律。

不过，今年3月发表的一份调查表明，记录在案的发生在法国急救室里的死亡案例中，大约有一半是由于医生决定终止治疗而

导致的,都可以归于“被动安乐死”。据一份法国医学期刊说,在这些“被动安乐死”的事件中,80%以上的情况下病人的家属都被告知了医生的决定,但这些决定最终都是医务人员独自执行的。

人们对安乐死的不同态度使得围绕“这种方式究竟是罪恶还是善行”这一话题争论不休。

法国医学委员会和其他一些医学组织认为政府不应该就安乐死进行立法,而应该对个案区别对待。但主张安乐死合法的组织反对在病人身患绝症情况下通过医疗手段延长病人生命,而认为人们应该有权选择“有尊严”地死,因此主张主动安乐死应该是合法的。担任过政府部长的参议员亨利·卡亚韦曾提出关于安乐死的法律地位的议案,但未获通过。如今他领导着一个主张安乐死合法的组织,该组织成员已达到了约2.4万人。

设在英国的“死亡权利协会世界联合会”负责人马尔科姆·赫威特则对马莱夫尔“为了满足人们的愿望而不得不违反法律”表示遗憾。他在接受电话采访时说:“那种认为医生的职责就是不惜一切代价挽救生命的想法是错误的。病人会说‘我已经受够了,你不是在延长我的生命,而是在延长我的死亡。’”

用安乐死的方式结束弥留病人的痛苦是一种善行还是罪恶,这不仅在法国,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成了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执行安乐死者在各国甚至一个国家的不同地方的命运都不一样。澳大利亚的北部地方政府1995年承认了安乐死的合法性,但澳大利亚议会去年没有批准其成为法律。

荷兰人对安乐死的态度要宽容一些。1993年2月9日,荷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医生在严格控制的条件可以对病人实施安乐死。这项法律规定,只要医生按照一份有28个项目的体检表对病人进行体检,证明病人已确实患绝症,并且因无法忍受疼痛而不断提出愿意死去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对病人实施安乐死。80%的荷兰人支持这一做法。1995年2月,

荷兰通过安乐死法案，从而保证了安乐死的合法性。

2. 首例“母代女孕”引起的风波

1997年11月，南非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例“母代女孕”试管婴儿，由此引发了一场家庭伦理上的轩然大波。

1992年元月，25岁的豪尔德和20岁的伊芙走向婚姻的殿堂。5个月后，伊芙怀孕了。但在胎儿4个月时，她却流产了。此后她又一连流产三次。伊芙到设备先进的皇家医院作深入检查，结果是伊芙患了子宫恶性肿瘤。医生告诉她说：“必须尽快切除子宫，因为患了此病的子宫会产生强烈的不规则收缩，甚至还会排出毒素，因此胎儿要么自动流产，要么‘胎死腹中’。退一步讲，即便能生下来，也只能是一个患有多种难以治愈的先天性疾病甚至绝症的病婴。”

伊芙不得已接受了手术。可是，一种不能当母亲的人生遗憾却始终支配了她的情绪。伊芙的母亲贾思琳这时给女儿出了一个点子：“或许你们可以通过‘试管婴儿’的方式来生育。”试管婴儿有两种方式，即“同体移植”和“异体移植”。由于伊芙患了子宫癌，受精卵植入母体子宫已不可能。她不得不选择“异体移植”，即将试管里的受精卵植入另一位妇女的子宫中，由这位妇女当代理母亲。胎儿出世后，再将之归还给生身父母。

可是伊芙三次请代孕母亲代孕，结果代孕均告失败。一连串的失败，促使医生对伊芙的生殖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测。结果发现，伊芙的卵子中含有一种特殊的基因，它对于异体会产生强烈的排异性，几个月后胎儿就会自动流产。

根据最新的医学科技，在亲生母亲直系亲属的子宫内，这种受精卵可以正常发育。可是伊芙是独生女，没有姊妹。

身体十分健康的贾思琳经过一夜的思考，觉得自己同女儿血缘关系是最直接的，成功率应当是最高的，何不让自己来代替女

儿怀孕？第二天一早，她将这一决定告诉了伊芙。

富有生活经验的贾思琳对伊芙说：“由于我们是母女，这件事看来非得保密不可，否则很有可能会引起许多麻烦。我们还得同医生签一个保密合同，交付保密费。此外，我还得用假名假地址。这样就能万无一失了。”

1994年6月，伊芙和豪尔德的受精卵在试管中再次成活，并顺利植入贾思琳子宫。

1995年4月，贾思琳果然顺利地产下一对可爱的兄妹双胞胎。

1997年11月，不知怎的，这桩“母代女孕”事情终于被外人知道了，并在南非掀起了一场相关的血缘道德问题的热烈争论。

不少人认为“母代女孕”是一种有悖于伦理准则的倒退。南非著名的医学伦理学家吉拉尔德是这一方面意见的代表。他们说，这对双胞胎应该称贾思琳为妈妈还是外婆？如果称妈妈，那么伊芙岂不同自己的亲生女儿成为平辈，也就是说亲生的儿子和女儿成了自己的弟弟和妹妹。这岂不是太荒唐了？倘若称外婆，自己“十月怀胎”生下的竟是外孙？这同样也是人类良知难以接受的。

另一种意见则以南非有名的不育症治疗专家培迪为代表。他们认为人类的血缘关系和伦理道德应该适应科技的发展，而不是相反。判断是非的标准，应该是看能否给当事人带来幸福，给社会带来美好。从这个原则上看，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母代女孕”还是可行的。

3. 生殖研究面临的矛盾处境

加里·霍金博士是生殖研究的先驱者，他站在科学和政治的冲突点上。1980年，在马里兰州贝塞斯达国立卫生研究院工作期间，他提出了一个实验计划，他认为，该实验有望在将来某一